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16号

被责改单位：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均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532493870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车山村

2024年1月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车山村开办的页岩砖生产项目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你公司页岩矿区内露天堆存有两处黑色固体废物，一处约30立方米，一处约300立方米，类似渣土，未进行覆盖，场地未硬化。经调查，该黑色固体废物为该公司接收的钻井岩屑，共511.18吨，准备制砖时添加使用，但因公司效益不佳，一直未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月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4年1月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4年1月2日在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矿区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4年1月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打印件（1份）；

证据1、2、3、4、5证明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

6. 2024年1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7. 2024年1月3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1份）；

8. 2024年1月26日在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矿区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9. 2024年1月30日在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固废储存仓库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10. 《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钻井岩屑进厂明细表》（1份）；

证据6、7、8、9、10证明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 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2. 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3. 授权委托书（1份）；

14. 钻井废弃物处置利用合同》（1份）；

15. 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1份）；

16. 钻井岩屑处置合同（1份）；

17. 合川001-88井岩屑转运台账（1份）；

18. 转运联单（17份）；

证据11、12、13、14、15、16、17、18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彦星建材有限公司。

19.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转移固废到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11日